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現代牧業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1.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約31.4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建議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外，其於建議出售中的利益與其他董事不同，考慮到其之前曾在本公司自Success Dairy II Limited以每股現代牧業股份1.94港元的代價收購965,465,750股現代牧業股份時擔任Success Dairy II Limited董事，因此，其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建議出售的條款，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建議出售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建議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出售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建議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1.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有關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有關銷售股份相當於現代牧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49%。有關現代牧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現代牧業、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現代牧業」一節。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1.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為每股現代牧業股份1.38港元，為現代牧業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
- (b) 建議出售並無違反或遭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適用法律法規使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遭罰款或承擔責任，亦概無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建議出售，或由於或預期實行建議出售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
- (c)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買賣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保證及買方的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d) 如適用，銷售股份所附帶或涉及的一切抵押、按揭、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不論屬何性質的其他擔保，已全面及有效地獲得解除。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立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或買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豁免上述(a)項所載的先決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豁免上述(b)至(d)項所載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日期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日期(惟該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買賣協議的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任何義務，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則守約方可酌情終止買賣協議。

有關現代牧業、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現代牧業

現代牧業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現代牧業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代牧業集團為中國最大奶牛養殖公司(以畜群規模計)及最大原料奶生產商。現代牧業的總部位於華東安徽省，主要業務為飼養奶牛及銷售原料奶予知名乳業公司以加工成消費乳製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牧業集團在中國運營26個牧場，飼養共約229,200頭奶牛。

下表載列現代牧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現代牧業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26,341	4,862,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381	(784,991)
現代牧業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21,296	(742,103)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買方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建議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從建議出售錄得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從建議出售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獲審核及重估。

本集團擬運用建議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若干現有債務。

建議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糧集團**」、Danone S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Danone**」)及Arla Foods amb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rla Foods**」)間接持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

- (a) 建議出售將進一步改善現代牧業股權架構及鞏固現代牧業企業管治；
- (b) 建議出售亦推動現代牧業於技術開發及運營管理等層面與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 Foods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現代牧業的技術標準及運營效率；及
- (c) 基於以上所述，建議出售帶來增加現代牧業及本集團股東價值的利益，將超過本集團因建議出售產生的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的不利影響。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建議出售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約31.4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建議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外，其於建議出售中的利益與其他董事不同，考慮到其之前曾在本公司自Success Dairy II Limited以每股現代牧業股份1.94港元的代價收購965,465,750股現代牧業股份時擔任Success Dairy II Limited董事，因此，其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建議出售的條款，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建議出售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建議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出售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建議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股份」	指	現代牧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出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的日期(惟該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外)(即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的銷售股份
「買方」	指	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現代牧業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出售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白瑛先生及吳文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